**结构实验室日常管理规定（试行）**

为规范结构实验室的试验秩序，消除安全隐患，保障实验室内师生的安全，使得结构实验室可以正常运转，以便更好的为教学和科研提供服务，特制定结构实验室日常管理规定。

1、实验室内的场地、仪器实行预约制度。使用者提前到实验管理室填写《实验室使用申请表》，预约使用时间，并开通进入权限，才能有权力使用相应的场地、仪器设备。

2、实验室的工具柜实行预约制度。使用者提前到实验室填写《工具柜使用申请表》。

3、结构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按照设备使用安全等级分为A、B、C、D四类，详细分级见下表。

结构实验室仪器设备分类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仪器、设备分类** | **仪器、设备名称** | **使用说明** |
| A类 | 起重机、叉车、电瓶车、升降平台 | 此类设备须持证操作，其他人员禁止使用。使用此类设备者提前到实验管理室提出申请，由实验室安排持证人员进行操作。 |
| B类 | 拟动力加载设备、长柱试验机（1000吨）、疲劳动静力加载试验机 | 此类设备由实验室教师或经实验室单独培训的人员操作 |
| C类 | 万能试验机（300kN）、压力试验机（3000kN）、万能试验机（100kN行程长）、组合反力架（200吨）、自平衡加载装置、数据采集设备、千斤顶 | 此类设备经实验室培训合格后，可以由学生操作 |
| D类 | 电烙铁、万用表及各种安装工具等 | 此类设备学生可以直接使用 |

4、实验室实行教师日常值班制，每天定期对实验室的卫生、安全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应记录。

5、对违反实验室规定者实行处罚制度。处罚措施有取消其进入权限、通报批评等，详见违规处罚规定。